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 2015-014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华融资产减持)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书面通知，华融资产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6 月 26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9,999,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减持前，华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票 40,140,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本次减持后，华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40,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二、所涉及的条款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见同日披露的《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齿前进

股票代码:601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股份变动类型: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不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时，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有关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列明的信息或对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简释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杭齿前进、上市公司、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喻晓民

注册资本:3,269,587,042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325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收购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营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评估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092557

主要股东: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概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1 赖小民	男	董事长
2 柯卡生	男	执行董事、总裁
3 王克锐	男	执行董事、副总裁
4 田玉明	男	董事
5 王璐	女	董事
6 戴利佳	女	董事
7 王思东	男	董事
8 黎辉	男	董事
9 宋逢明	男	独立董事
10 吴晓求	男	独立董事
11 谢孝衍	男	独立董事
12 胡建军	男	董事会秘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
1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893	115,694,300	5.94%
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000837	35,951,796	5.19%
3	乐北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597	56,638,946	11.93%
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2722	195,962,500	5.32%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中国华融根据自身发展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杭齿前进无限售条件股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杭齿前进股票的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有继续减持杭齿前进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8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26,039,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股期限不满一年的个人股东现金分红为 0.4500 元/股；持有非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 10 股派 0.4750 元，扣税后派 0.4500 元，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投资者实际派发金额以扣税后的金额为准；对于 QFII、RQFII 以及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暂不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盈亏金额，持股 1 个月(含 1 月)以内，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2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5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7 月 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系统直接划入投资者证券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潘璐  
咨询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电话:0791-88197020

十、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6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下：

刘建伟先生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将所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1,500,000 股限售股解除了质押，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注:以资本公积金 10 股转增 10 股)，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4,7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35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15%；尚未 30,640,000 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完回购质押的相关手续。(关于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3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不因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帝龙”或“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协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存入 11,300 万元，30 天期，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 利多多 A 路线 A 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 A 路线 A 款。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而言)。

4、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而言)。

5、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6、理财产品期限:30 天。

7、理财产品起息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8、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